

客家電視學生學期實習辦法

一、 宗旨

為使大專院校廣電、新聞、客家等相關系所學生能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，吸取實際作業經驗，特訂定此辦法，以協助學生增加互動學習之機會。

二、 參加對象

以大專校院傳播、客家、新聞相關科系大二至大四或研究所在學學生為主。

三、 實習期間與時數

(一) 上學期實習：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。實習至少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60 小時。

(二) 下學期實習：每年 2 月至 6 月。實習至少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60 小時。

(三) 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，實習日期得與校方協調後訂定。

四、 實習報名作業時程

(一) 上學期實習（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）

1. 5 月 20 日前公布實習內容與招募名額。

2. 6 月 15 日報名收件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3. 6 月 25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。

(二) 下學期實習（每年 2 月至 6 月）

1. 11 月 20 日前公布實習內容與招募名額。

2. 12 月 15 日報名收件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3. 12 月 25 日前公布錄取名單。

* 上述日期如遇例假日，即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五、 津貼與保險

本台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餐食、住宿與交通，由學生自理。

本台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。

六、 申請辦法

(一) 本台新聞、節目、行銷部門提供各二名實習名額。

(二) 申請所需資料：

1. 實習生個人報名表([填寫線上表單](#))。

2. 學校推薦報名表([表單下載](#))。

3. 所屬科系之系主任推薦函。

4. 個人自傳(文中請註明所選之徵選組別及原因)。

5. 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

6. 除 1.外其他四項請以 PDF 檔寄至 info@hakkatv.org.tw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每系最多以申請二名為限，本台將按資格審查結果分發，若未額滿，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各系名額。

(三) 辦理時程：以客家電視官網公告說明為準。

七、 成效考核

(一) 實習結束前一周，由學生將各校發出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，交由實習期間之督導或主管予以考核，並加蓋部門印信後自行帶回學校。如有需要，亦可交由行銷部活動組實習業務承辦人代寄回學校。

(二) 實習生於錄取後，需於指定期間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待實習結束後全額退回。但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累積達 2 日、或實習時數未達本台規範之總實習時數 2/3 者，均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業證書，客家電視亦保留學員退訓的權利。惟缺席原因為病假者(需有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就醫證明)，保證金仍予退回，但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(三) 實習生於錄取後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錄取或中止實習者，暫停該系所次學期申請實習之權利。

(四) 實習完成後符合本台訂定之實習總時數學生，本台將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八、 注意事項

(一) 實習生於報到當日，由行銷部活動組安排教育訓練說明會、協助報到事宜。報到時間、地點、課程內容與所需資料另發文通知錄取學生之系所。

(二) 本台將與所錄取之實習生校方，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(三) 受訓學員因參加本計畫所參與、製作之所有作品(包含但不限於文字、圖像、聲音、影像)，均應予指定期間內交付客家電視台。客家電視台享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並擇優於頻道與網路播出；受訓學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 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實習週誌與心得報告，形式與字數不拘，並連同實習考核成績表影本，統一繳回行銷部活動組歸檔。

(五) 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，將納入客家電視台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，或代為推薦予委製、合製單位擇優聘用。

(六) 實習業務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2633-8200

傳真：(02) 2630-2080

地址：(114)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

電子郵件：info@hakkatv.org.tw

九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台相關規定

十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客家電視台得適時修改並於網站公告